

東海附幼延長照顧相關實施辦法

依據 113 年 3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頒佈之「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東海附幼於 3 月 6 日(三)召開臨時園務會議，邀請各班 3 位班級代表，共同開會討論決議「東海附幼延長照顧服務 家長逾時接送辦法」，決議要點與具體實施辦法共五點，請家長務必詳閱與遵守。

- 一、**時間認定：**本園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平日 16:00~18:00、寒暑假 08:00~16:00，家長如逾時照顧服務時間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次數認定：**每期延長照顧服務區間內，如超過 3 次家長逾時未接回幼生，則取消當期以及下期延長照顧服務的參加資格。
- 三、**留存相關紀錄：**逾期接送時，需請家長依時收費與簽名，留存相關紀錄作為措施執行之依據。
- 四、**逾時費金額計算方式：**每半小時收費 50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所收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支用。
- 五、**教保機構之職責：**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教保服務機構仍善盡照顧幼兒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有無違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 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 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本辦法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公告幼兒園所有家長知悉，並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一)開始實施。

收費依據 113 年 3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頒佈之「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除了參加整個月參加者收費金額為 2000 元之外，其餘如下：

(一) 一般生

暑假參與時段	固定參加收費金額	臨時參加收費金額
08:00至12:00	60元/日	120元/日
08:00至16:00	120元/日	240元/日
※如須延長照顧服務至下午6點，則每小時另加35元。 ※暑假費用已含午餐及點心費用。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參與時段	固定參加收費金額	臨時參加收費金額
16:00至17:00	35元/日	50元/日
16:00至18:00	70元/日	100元/日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生：免費。

(三)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生（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免費。

(四) 經濟情況特殊幼生，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免費。